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含金融服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拟为前述额度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及上述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其经营状况整体良好、偿债风险较小。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拟为前述额度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及上述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融资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 波

任 杰

高海军

2022年5月10日